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
承辦人：藍仁穗

電話：7134000#5414

傳真：7229480

電子信箱：lan1095@kcg.gov.tw

83142

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之 1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43515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、機構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、發病個案名冊（另以電子通訊傳送）

主旨：轉知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流行且持續升溫，為防範新冠肺炎、流感等上呼吸道傳染病傳播，請貴機構落實發病個案之健康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5月7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5075900號函暨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及第33條規定、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7條、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已連續3週上升，且新冠併發重症病例數及死亡病例數均較前一週增加，考量人口密集機構屬群聚事件高風險場域，請貴機構落實以下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 - （一）請針對出現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個案提高警覺並加強監控，落實群聚通報時效性，機構學員/住民及工作人員如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符合通報條件者，應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」辦理，並於24小時內於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」完成通報作業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、採檢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。
 - （二）另請機構注意倘遇有學員/住民/工作人員新冠快篩陽性時，「當日」應儘速於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

統」中進行通報，通報時請於該系統「個案立即通報」頁面中的勾選「其它(請說明)」，並於右側之欄位統一填寫「新冠快篩陽性」。

(三)承上，倘機構於7日內通報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累計達5名(含)以上個案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時，須填報「機構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」及「發病個案名冊」，請依新版表單填報予轄區衛生所，俾利本局所防疫人員即時介入，並採取對應防疫措施，防止疫情蔓延擴散。

(四)檢附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、機構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、發病個案名冊(另以電子通訊傳送)。

三、請貴機構(人口密集機構)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並請賡續落實疑似症狀個案或群聚事件之通報時效性，本局將不定期進行查核，若違反上述情事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蘭園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康復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、心心康復之家、紫竹林康復之家、佳立健康復之家、廣華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社區復健中心、私立福德社區復健中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附設仙人掌社區復健坊、高醫第二社區復健中心、高醫築夢安生社區復健中心、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紅樓社區復健中心、私立呈泰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佛明社區復健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社區復健中心、五龍發社區復健中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喜福社區復健中心、思邁爾社區復健中心、檸檬樹社區復健中心、三好社區復健中心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、約生精神護理之家、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、龍華精神護理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喜苑精神護理之家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